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	收文章
2017.8.15	
文號NO: 182	

35056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4樓之2

地址：36041苗栗
聯絡人：鍾青益
連絡電話：(037)266911#239

受文者：苗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苗栗字第106807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惠予協助向貴屬同業及會員宣導，作業時若鄰近本公司供電線路，務必保持法定距離(如附件)或施作相關防護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眾從事吊掛等相關作業時，人員機具不慎碰觸或扯斷高壓電線，導致發生感電意外及傷亡事故時有所聞，為防範此類不幸案件再度發生，請貴公(工)會惠予協助向同業及會員宣導，從事前述作業時應與本公司線路保持法定安全間隔，必要時得向本處申請於供電線路裝設防護線管，以預防感電事故之發生。
- 二、旨案攸關現場作業人員之工作生命安全，敬請貴公(工)會鼎力協助及支持，本處深表謝忱。

正本：苗栗縣總工會、苗栗縣產業總工會、苗栗縣職業總工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苗栗辦事處、苗栗縣土木包工業公會、苗栗縣建築材料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重機械操作員職業工會、苗栗縣水管裝置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營造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營建土木職業工會、苗栗縣鐵工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五金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電器裝置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挖土機推土機操作員職業工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中辦事處、苗栗縣水電裝置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電氣裝修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模板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秘書長黃震旭
8/15
1430
手交經辦人
8/16
14:00

理事長鄭聚然
8/16
14:00

表一〇〇 支吊線、導線、電纜及未防護硬質帶電組件與建築物或其他裝置間之間隔

^{註1}

間隔 (公尺)	架空線類別 對象及性質	絕緣通訊導線與電纜；吊線；架空地線(突波保護線)；被接地支線；暴露於300伏特以下之非被接地支線；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(線)；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供電電纜	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750伏特以下之供電電纜	750伏特以下未防護之硬質帶電組件；未絕緣通訊導線；750伏特以下之非被接地設備外殼；暴露於超過300伏特至750伏特開放式供電導線之非被接地支線	符合第七十九條或第三款規定750伏特之供電電纜；750伏特以下開放式供電導線 ^{註4}	超過750伏特至22千伏未防護硬質組合；750伏特至22千伏之非被接地設備外殼；暴露於超過750伏特至22千伏之非被接地支線	超過750伏特至22千伏未防護硬質組合；750伏特至22千伏之非被接地設備外殼；暴露於超過750伏特至22千伏之非被接地支線
1. 建築物							
(1) 水平							
①牆壁、突出物及有防護之窗戶		0.9	0.9	1.2	1.2	1.5	1.5
②未防護之窗戶 ^{註2}		0.9	0.9	1.2	1.2	1.5	1.5
③人員可輕易進入之陽台與區域 ^{註3}		0.9	0.9	1.2	1.2	1.5	1.5
(2) 垂直							
①人員無法輕易進入之屋頂或突出物上方或下方 ^{註3}		0.9	0.9	1.2	1.2	1.5	1.5
②人員可輕易進入之陽台與屋頂上方或下方 ^{註3}		2.0	2.0	2.0	2.0	3.0	3.0
③除卡車外之一般車輛		3.2	3.4	3.4	3.5	4.0	4.1



可進入之屋頂 ^{註5}						
④卡車可進入之屋頂 ^{註5}	4.7	4.9	4.9	5.0	5.5	5.6
2. 號誌、煙囪、告示板、無線電與電視天線、桶槽及未被歸類為建築物或橋梁之其他裝置						
(1) 水平 ^{註6}						
①人員可輕易進入之部分 ^{註3}	0.9	0.9	1.2	1.2	1.5	1.5
②人員無法輕易進入之部分 ^{註3}	0.9	0.9	1.2	1.2	1.5	1.5
(2) 垂直						
①貓道或僅供單人通行之維修通道表面上方或下方	3.2	3.4	3.4	3.5	4.0	4.1
②類似裝置其他部分之上方或下方 ^{註6}	0.9	0.9	1.2	1.2	1.5	1.5

註：1. 本表所列電壓係指被有效接地電路之相對地電壓，及其他於接地故障時，斷路器於起始及後續動作後，能迅速啟斷故障區段電路之相對地電壓。其他系統之電壓參見第一章第二節用詞定義規定。除下列附註所述者外，皆為無風位移之間隔。

2. 窗戶設計為不開啟者，其間隔得準用牆壁、突出物及有防護之窗戶規定辦理。
3. 若經由門口、坡道、窗戶、樓梯或永久設置之梯子，人員可輕易且不使用特殊工具或裝置即可進入屋頂或陽台等區域者，視為人員可輕易進入者。永久裝置之梯子，若其底部之梯踏板距地面或其他永久裝置可踏觸之地面達 2.45 公尺以上者，不視其為可觸及之器具。
4. 不含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(線)。
5. 本表所指之卡車，係指高度超過 2.45 公尺之任何車輛。
6. 本間隔為至最接近裝置之電動號誌或活動部分之距離。